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8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THANH TUAN (中文名：鄧青尊，越南籍)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新北市○○區
○○街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THANH TUAN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民國113年11月30日23時10分」部分，補充為「民國113年11月30日23時10分至翌日0時許間」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DANG THANH TUAN未經告訴人宏塑公司之同意，擅自侵入告訴人之廠區、員工宿舍大樓，影響告訴人廠區安全維護及員工之居住安寧，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6條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203號

被 告 DANG THANH TUAN (中文姓名：鄧青尊)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DANG THANH TUAN (鄧青尊) 非「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下稱宏塑公司)」員工，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23時10分，因聯繫任職該公司之女友未獲置理，明知未得宏塑公司同意，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穿過公司廠區大門縫隙無故侵入公司宿舍大樓之宿舍區域，惟不得其門而入其女友房間，為宿舍內其他員工發覺異狀發生爭執，公司警衛據報前往處理要求其離開，事後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宏塑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ANG THANH TUAN (鄧青尊) 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游聲茂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檢察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高婉苓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